关于印发《秀山自治县老年食堂建设及运营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秀山民政发〔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秀山自治县老年食堂建设及运营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商务委员会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税务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2月23日

秀山自治县老年食堂建设及运营实施方案

（试行）

老年食堂是嵌入城乡社区，通过政府主导、社会助力，为社区（村）老人提供多样化就餐服务的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提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落实“惠民有感”工作导向，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3〕58号）、重庆市民政局《2023年重庆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渝民〔2023〕48号）、《推进老年食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民发〔202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全市老年食堂建设推进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更好实现惠民有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主题教育和加强养老服务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特别是孤寡老人就餐不便问题，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着力建设一批老年食堂，优化一批助餐模式，打造“渝悦养老”服务品牌，实现助餐服务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为老年人提供订餐、就餐、送餐便捷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吃饭不便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方协同。政府牵头制定老年食堂规划布局，加强政策供给，依托养老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体推动老年食堂规范建设、长效运营。鼓励餐饮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慈善力量等参与老年食堂建设运营，实现服务可获得、价格可负担、发展可持续。

（二）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社区成熟程度、老人基本状况、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探索老年食堂建设模式、补贴标准，确保政府、市场、社会权责边界清晰，集中力量把补助用在刀刃上。

（三）聚焦需求、注重实效。优先满足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助餐刚需，优惠服务中低收入老年群体就餐需求，倡导优待其他老年群体就餐。在此基础上，为其他社区居民提供便利服务。同时推动助餐服务与生活照料、心理慰藉、文体社交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协调发展，以“小实事”助力“大民生”。

（四）数字管理、优质服务。依托“渝悦养老”开发老年人助餐服务信息平台，提升助餐服务智能化、信息化和便捷化水平，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助餐服务网络。

三、任务及时间

（一）建设任务

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争取条件成熟一个，集中力量建好一个，建好一个投入运营一个。到2024年底，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成1家规范化老年食堂，其中，在城区至少打造3家规范、运行良好、服务人数多、群众满意度高的示范老年食堂，让群众有方便、吃得好、得实惠。

（二）试行时间

#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四、主要措施

（一）优化资源布局。老年食堂应综合考虑乡镇（街道）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就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设置在居民聚集区、困难老人集中区、交通便利区。同时，要充分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布点建设。

（二）规范建设标准。老年食堂应依法依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供餐能力原则上应在50人/餐以上，食堂面积原则上应不少于50平方米。老年食堂宜设在2层以下（含2楼），3楼以上应设电梯，并在食堂内外配置无障碍设施和助餐工具，方便老年人出入、用餐。

（三）因地制宜建设。老年食堂应根据社区（村居）老年人数量、养老服务机构情况、餐饮企业服务水平等实事求是选择建设模式，孤寡老人多、失能老人多、低收入老人多的乡镇（街道）可依托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在居民区开办老年食堂，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作共建等方式，引进优质社会餐饮企业建设运营老年食堂。利用具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的社会餐饮单位建立“中央厨房+冷链输送+社区配送站+流动餐车”的社区老年配餐体系，包片为老年人提供配餐、助餐和送餐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村集体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及闲置资源兴办老年食堂，老年人较少的村可在集镇开设“赶集食堂”。

（四）积极探索数字化。加强“渝悦养老”云平台建设，开通老年食堂管理模块，集成老年人基本信息、老年食堂地图、老年食堂菜单、订餐就餐送餐等数据信息，试点老年助餐服务信息化支付结算工作。引导老年人及代理人通过各类平台APP开展订餐、配餐、送餐，由网络平台直接将餐品配送到老年人家中，鼓励网络平台提供优惠服务。

（五）实施老年人就餐优惠。老年食堂以服务老年人为主，也可面向社会开放，按市场价格提供餐饮服务。要认真落实基本养老服务要求，根据老人年龄阶段、家庭困难状况及活力程度等情况，对就餐送餐服务实行差异化优惠，并在老年人支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优惠范围、方式和标准由各乡镇（街道）自行确定，并向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人倾斜，优惠幅度不得超过普通服务价格的50%。

（六）加强老年食堂运营扶持。各乡镇（街道）可根据服务人次给予村、社区老年食堂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奖补；县民政局可直接给予标准化规范化老年食堂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奖补，具体奖补金额由各单位集体研究确定。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食堂，要及时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协助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落实居民价格政策。鼓励机关和事业单位对承租其房产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给予租金减免、建设补贴等。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民主议事程序决定，可使用集体经济收入支持老年助餐服务。

（七）积极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整合用好街镇村社、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餐饮机构、社工志愿者等各方资源，在满足老年人用餐需求同时，延伸提供康复护理、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等服务，探索社区居家“一站式”养老服务解决方案，不断扩大用户规模，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八）引导公益慈善力量积极参与。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鼓励探索“服务积分”“志愿+信用”等模式，培育发展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和互助组织，建立服务评价激励机制。

五、申请程序

申请设立标准化老年食堂，需由运营单位（企业、组织、单位）向属地政府提出申请，提供相关资质，填写《老年食堂申报表》，符合条件的由属地政府审核，报县民政局审批认可。

六、运营要求及补贴

老年食堂持续长久运营，需建立“个人出一点、政府补一点、企业让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

（一）运营要求。标准化老年食堂应依法依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工作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保证食品安全，标准化老年食堂原则上应做到日均助餐老年人在20人次及以上，每月运营22天及以上，并对老年人用餐给予该食堂每餐（标准餐）市场价至少2元以上的优惠。

（二）运营补贴政策。县民政局每年给予标准化老年食堂适当补贴，根据食堂面积及供餐能力给予运营补贴，具体为：食堂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含100平方米），日供餐能力100人以内（含100人），原则上奖补标准为2万元/年；食堂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日供餐能力100人以上的，原则上奖补标准为3万元/年；食堂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日供餐能力100人以上，且覆盖面广，影响力大，配套功能丰富齐全的，县民政局原则上可以通过集体议定确定每年奖补标准。民政局可根据月均服务人次、就餐满意度等指标，每年择优评选2家示范老年食堂，并给予每家1万元的奖励。

七、资金来源及管理

（一）资金来源。市级和本级福彩公益金、慈善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各乡镇（街道）的自筹资金及其他资金。

（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日常管理，做到账目清楚，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运营补贴资金；对在申报、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机构，县民政局有权按相关规定收回补贴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相应责任。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要拿在手上抓，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来抓，制定完善本辖区工作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要求、强化工作指导，强化质量关、安全关。每年12月底前，对各乡镇（街道）老年食堂运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推广经验做法，注重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协作配合。相关部门要主动协同配合，大力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县民政局**要履行好牵头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县发展改革委**要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服务体系等建设中强化老年助餐服务能力。**县财政局**要按规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县人力社保局**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给予补贴。**县规划自然资源局**要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县住房城乡建委**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县农业农村委**要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县商务委**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县税务局**要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广泛争取各方支持配合，切实形成政府领导、多方联动、机构参与、社会共建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强化监督管理。标准化老年食堂申报时应如实填写运营情况，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各乡镇（街道）按照属地原则，开展日常检查，指导运营方加强运营管理质量和服务效果，并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县民政局**对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不定期抽查。老年助餐服务有关管理部门应当依职责联合开展抽查检查，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对不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运营管理等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秀山县标准化老年食堂申报表

附件

秀山县标准化老年食堂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建设方式 | □新建 □改（扩）建 | | | 建筑面积 | |  | |
| 产权主体 | □镇街 □社区（村） □租赁  □其他 （请注明产权单位） | | | | | | |
| 运营主体 |  | | | | | | |
| 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是 □否 | 是否给予老年人用餐低于该食堂市场价至少20%的优惠 | □是 □否 | | 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 | | □是 □否 |
| 社区（村）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镇街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民政局  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该表一式4份。运营方、所在社区（村）、镇街、县民政局各留存1份